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 11:0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天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2]136 号）的精神，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的修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监事会认为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